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傅○○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經聲請人本人簽名或蓋章，確認聲請狀內容為其真意之聲請訴訟救助狀原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係於提起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16號損害賠償事件時，一併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而本件聲請狀及前揭事件民事起訴狀固蓋有聲請人之印文，惟查，上開書狀記載第三人練○○為指定送達代收人，聲請人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信義辦公室，居所地則為練○○住所地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之7，而觀之該起訴狀內容，多稱聲請人為「聲請人楊○○姊妹」，起訴狀第4頁尚且以練○○身分自述「...就家事案的第1次開庭日，乃證人練○○陪同聲請人楊○○...證人練○○僅只無聊走到樓下園區抽煙後，回到庭門外再等待，感覺庭門內無動靜，詢問下！？是庭開完...證人無奈自返」等語，且該起訴狀所附本院104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民事裁定復記載聲請人智力嚴重退化，是前揭起訴狀內容是否係出於聲請人本

01 人之意思，已非無疑。

02 (二)又查，本件依訴訟救助聲請狀內容，亦無法確認聲請人本人  
03 確有聲請訴訟救助之意，本院乃通知聲請人本人於113年10  
04 月17日調查期日親自到庭，以確認上情，然前揭通知均經練  
05 ○○以「兄」之名義代收，練○○於本院前揭調查期日復以  
06 到場人身分到庭陳稱「(問：聲請人本人何以未到庭?)我  
07 剛剛進法院有遇到他，但聲請人告我家暴，我看到聲請人被  
08 家暴中心帶走。我有跟聲請人說今天要開庭，我跟聲請人說  
09 要在法院見面，後來找不到他，我就四處找。」、「(問：  
10 到場人有何證據證明聲請人本人有起訴之意思?)已經要起  
11 訴了。我有聲請人之委任狀。」、「(問：聲請人未到庭，  
12 本院無法確認聲請人之意思，到場人有何證據證明聲請人本  
13 人有起訴之意思?)起訴之證據都在我這邊。」、「(問：有  
14 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本人有起訴之意思?)一定要起訴，  
15 不然我們起訴做什麼？」等語(見本院113年10月17日訊問筆  
16 錄)，而其當庭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戶籍謄本等證據，  
17 均無從證明聲請人本人確有起訴之意；至練○○提出之本院  
18 113年度救字第23號事件委任狀，非惟僅有與前揭起訴狀及  
19 聲請狀上相同之聲請人印文，而亦不足證明聲請人真意，且  
20 練○○並非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3條  
21 所定之人，因之未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許  
22 可其為本件代理人，亦有本院前揭訊問筆錄可稽；另以聲請  
23 人名義於113年10月21日提出之「民事聲請訴訟救助調查補  
24 修校正答辯狀」狀末雖有聲請人簽名，惟其中竟記載「...  
25 再提我(證人練○○)進入法院一樓大門時，既碰到聲請人  
26 與伊甸的家暴小姐帶開後，那我(證人練○○)既往刑事訴訟  
27 輔導借印泥用蓋民事委任書的章後，回頭即遍佈到處問詢，  
28 怯找不到聲請人楊○○...僅祇好憑民事委任書：受任人名  
29 義身份，來接受調查的...」等語，而顯係練○○本人之陳  
30 述；復查，聲請人與練○○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，練○○  
31 於113年1月24日下午7時許，因聲請人拒絕借款，而拉扯其

01 頭髮，復持垃圾桶揮擊聲請人頭部，復於113年1月30日4時  
02 許，酒後向聲請人索討金錢遭拒，而掌摑聲請人，並以椅  
03 子、垃圾桶毆擊聲請人，經本院先於113年8月19日核發113  
04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暫時保護令，命練○○不得對聲請人實  
05 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  
06 之行為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聲請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  
07 通話、通信等聯絡行為；復於113年10月29日核發本院113年  
08 度○○字第○○號保護令，命練○○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  
09 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 
10 為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聲請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等行  
11 為，其有效期間為一年等事實，有前揭保護令裁定影本附卷  
12 可稽，顯見聲請人自113年1月間起即因金錢問題遭受練○○  
13 實施暴力行為，且於前揭訴訟起訴日及訴訟救助聲請日即11  
14 3年9月4日時，練○○已因本院上開暫時保護令而不得與聲  
15 請人接觸或通話通信，益徵前揭起訴狀及聲請狀內容均為練  
16 ○○自行主張，難認聲請人本人有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之真  
17 意且已合法起訴及提出聲請，而有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。茲  
18 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有聲請人本人簽名、  
19 蓋章，確認聲請狀內容為其真意之書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  
20 回其聲請。

21 三、又本件起訴狀及聲請狀內容為練○○自行主張，且練○○於  
22 本件起訴前迄114年10月28日止均不得再與聲請人接觸，復  
23 未經本院許可代理等節，既如前述，則狀內縱記載「送達代  
24 收人」為練○○、聲請人居所地即為練○○住所地，亦無從  
25 以練○○為送達代收人或以其住所地對聲請人為合法送達，  
26 是本裁定應送達予聲請人本人住所地址，併予指明。

27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萱恩